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盧麗津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
之0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盧麗貞

盧秀丹

盧滿美

盧政志

盧麗華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○00號（指定
送達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
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
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
02 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
03 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7日送
04 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05 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答詢表可憑，是其上訴顯難認
06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楊憶欣